沪法院五年审结26万涉自贸区案件

上海高院昨发布涉自贸区建设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201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截至今年 8 月，上海法院五年来共受理涉上海自贸试验区案件 271606 件，审（执）结 265909 件，相关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8.48%，有力保障了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健康有序发展。这是记者昨天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获得的信息。会上还同时发布了《上海法院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审判白皮书（2013—2018)》(以下简称《白皮书》),其中包括《上海法院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2013—2018)》(以下简称《典型案例》)。

记者从《白皮书》中看到，从收案类型看，上海法院受理涉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民商事案件数量最多，达 228934 件，此外还有刑事案件 4436 件，行政案件 32 件，执行案件 38204 件。民商事案件中，金融商事案件有 135368 件，占民商事案件受案数量的一半以上，涉案标的额 802.17 亿元。

《白皮书》提出，涉上海自贸试验区案件体现出案件数量与上海自贸试验区司法需求增长同步、收案结构反映上海自贸试验区市场创新发展需求、案件类型与片区产业类型关联度高、涉上海自贸试验区案件溢出效应渐显、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类型新颖多样等特点。

记者注意到，上海高院此次发布的 18 件案例涵盖了刑事、商事、金融、知识产权、民事、海事海商、行政及执行等各类型案件。案件所涉法律问题具有代表性、裁判结果具有影响力和典型意义。上海高院民二庭庭长潘云波表示：“5 年来，面对上海自贸试验区陆续推出的‘负面清单’、准入前国民待遇‘证照分离’，‘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等全新实践，上海法院及时更新司法审判理念，正确适用法律，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公正裁判，及时确认了多项符合自贸试验区发展方向的市场规则，合理引导了市场预期，有效维护了自贸试验区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树立了中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法院在服务保障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还注重加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提升上海自贸试验区的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下一步，上海法院将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创新审判体制机制，更好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上海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萌说。

440 辆智能公交车全新亮相进博会

国内首次采用主动安全技术和智能化辅助驾驶技术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贺昉

本报讯 昨天，上海久事公交集团与宇通客车联合举办了“护航进博会 智领新时代”440 辆智能网联公交车交付仪式。

此次投放使用的智能新车型为久事公交集团联合宇通客车共同开发、研制生产的 E10，截至本月底，440 辆新车将全部到位，并将在 3 条进口博览会接驳线和核心区域内的常规公交线路上投入使用。

现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新车型最大的亮点在于宇通客车首次在国内公交车上研发应用主动安全技术和智能化辅助驾驶技术。其中，油门误踩防护系统能对驾驶员误踩油门进行智能识别与提示及采取主动预防措施，在车辆起步和低速时段，降低因驾驶员操作不当迅速踩下油门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

为做好进口博览会的交通保障，久事公交集团制订了周密详细的公交保障方案。进博会开幕前一周，久事公交集团将对接驳线等重点线路新车型实行“一程一检”措施。同时，与宇通客车共同成立专业服务保障小组加强服务保障，在核心区域内设置 4 个应急抢修点，确保做到安全零事故、车辆零抛锚、保障零差错，全力以赴圆满完成交通保障任务。

图为智能公交全新亮相 记者 汪昊 摄

沪百岁老人逾两千 黄浦区占比最高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重阳节前夕，昨天上海市老龄委披露，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281 人（男性 25%，女性 75%），比去年同期增加 246 人。每 10 万人中拥有百岁老人数位居前三的，依次为黄浦区、徐汇区、静安区。据寿星们及其家人介绍，寿星们的普遍生活特点为：忌烟酒、爱劳动、早睡早起，家庭和睦。

记者注意到，除烟酒不沾、生活规律、心情舒畅外，勤劳、多动，也是他们保持长寿的秘诀。

打倒了医生，我们的医疗环境就好了吗

近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医生遭患者家属殴打一案，引发社会高度关注。10 月 13 日夜间，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通报称，已对郑某宇依法刑事拘留，考虑到郑某蕊系在校大学生，且对自身行为悔过并得到了赫医生的谅解，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维护秩序须雷厉风行的执行与落实

一起暴力伤医事件，在发生逾 20 天后，开始发酵。终于在 13 日晚，有了初步处理。事发多日，才引起各相关机构的正视，并有了一个初步的调查处理结果，尽管来得有些晚，不客气地说，甚至有些拖沓与麻木，但终归回到了正确的道路上，令人欣慰。

这也表明，在习惯认知中，乃至在医疗机构的习惯思维中，息事宁人仍是遇到类似医患冲突时的不二选择。至于在这一过程中，医护人员合法权益是否受损，这个社会的公共利益是否得到维护，并不是第一要务。

中国医师协会在此前的声明中连续使用了三个“期待”，这应该也涵盖了处置类似事件的基本原则：期待公安机关用快速准确的定性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的职责；期待医疗机构强力维护医护人员的执业安全，让平安医院建设落到实处；期待广大患者理解和尊重医师的专业建议。当然，声明同时也呼吁广大医师自律，希望全社会能让医师有安全的、温暖的外部环境。

目前，此事的应急处置已经完成。尽管这同样来之不易，但相比“尊重医师的专业建议”“让医师有安全的、温暖的外部环境”而言，仍属第一步。一个文明健康的社会，必须要有强大的制度建构能力，这不仅包括建章立制、设定规范，也包括雷厉风行的执行与落实。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对伤医者的雷霆手段，怎么可能会有医生的苦萨心肠。诚如西城警方通报所言，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人身安全，是公安机关、医院及相关主管部门、患者的共同责任。

应该明白，保护医生的人身安全、合法权益，就是在保护患者的利益，就是在保护这个社会的健康与安全。医生被打，受害的是整个社会。

“暴力伤医零容忍”绝不只是一句口号

有关部门的表态切中了事件的要害，“暴力伤医零容忍”绝不只是一句口号，对一切构成犯罪的暴力伤医行为不仅要谴责，还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制裁暴力伤医违法犯罪分子，不仅是给在无影灯下一站就是半天且不能喝一口水，母逢佳节无法吃上一顿团圆饭的万千医务工作者们一个说法，更是对医护人员执业安全的维护，是对平安医院建设工作的落实，是对人民健康的重要保障。

在此次伤医事件中，被打医师的行为是克制的，完全符合医务工作者救死扶伤的职业精神。被打医师作为受害人，其伤情的最终鉴定结果是本案定性的重要依据，但不应是唯一的依据。按照刑法有关规定，受伤者的伤势达到轻伤以上，施害方才构成故意伤害罪并追究刑责。如果据此定案，显然无法震慑各类伤医、闹医、辱医不法行为，更遑论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人身安全。

此次伤医事件不仅严重扰乱医疗秩序，而且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案件发生过程中，患者及其家属故意制造事端，随意殴打他人，共同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不法活动，涉嫌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因此，不论被打医师的最终伤情鉴定结果如何，有关司法部门都应该全面追究行凶者的刑事责任，决不给伤医者任何逃脱法律严惩的可乘之机。

我国当前医疗体系并不完美，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每年达数十亿，全国每年发生医疗纠纷则有数万件。尽管情况复杂、基数庞大，但这一切都不是医患对立的理由，更不是一切暴力伤医行为的借口。情况越是复杂，就越要严格执行“暴力伤医零容忍”，对一切违法犯罪分子予以严厉打击。只有如此，才能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才能形成医疗环境与医疗水平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才能开创我国卫生健康事业的新局面。

暴露当下医患沟通困难及构建医患信任的艰难

无论如何，拳拳讲理，直接对医生大打出手的做法，都不可取，都应该受到强烈谴责。

这一事件也引发诸多思考，即，一个社会究竟应该如何保护医生的专业判断？在患者的知情权与医生的专业判断之间，我们如何求得平衡？那种依靠拳头、依靠暴力解决问题的做法，为何难以禁绝？

医学是科学，而医生则是掌握并实践医学科学的载体。中国人在对待医生的态度上，往往走极端，要么奉之为神医，亦步亦趋，不敢有任何违拗，甚至当一些骗子医生明目张胆行骗时，也悉听尊便，不会有任何反抗之举，或者连反抗的念头都不敢有。而汉语中，褒扬医生的语词与说法，车载斗量，也格外丰富。

另一方面，相关的贬斥、调笑等污名化举动也十分严重。在很多语境中，医生都是被攻击、侮辱的对象。

对医生动辄走极端、恶意攻击，一方面，不排除科学素养欠缺、理性认知不足的因素，很多人，包括一些获得很好教育的人，在就医时遇到困难和问题，往往不是寻求理性解决，而是倾向于直接采取暴力行动。

另一方面，此举也暴露出当下医患沟通的困难以及构建医患信任的艰难。由于中国特殊的医疗体制，医疗事业公益性和商业性并存，导致医生的收入未能体现其劳动的付出，再加上整体社会不良风气的侵蚀冲击各个职业的职业道德。种水稻的不吃自己的米，种菜的不吃自己的菜，做药的不吃自己的药，医生群体也不可避免地被“污染”，红包，药代，误诊的情况，让社会对医生的整体信任和尊重下降。

事实上，这种困难局面的产生，源自于方方面面，既包括医生乃至医疗机构无法迅速满足每一个患者及其家属的知情权，也包括患者总是在“被伤害想象”刺激下的负面情绪酝酿，无知的后面，是无力、无助。在这个过程中，简单地说什么“相互理解”“顺畅沟通”固然很容易，但具体到现实操作，却千难万难。

（谭路 整理）